

2021 年第二屆桃園市英文菁英盃—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寫能力大賽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健康聲明書(競賽當日繳交)

學校	組別 國中/高中/高職/教師	姓名	身分證號碼	聯絡電話

*依據教育部函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9 條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以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冠病毒肺炎)疫情，辦理相關防治措施，故進入校園前，敬請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
(1) 進行體溫檢測(若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者，將被禁止進入校園)；

(2) 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；

(3) 填寫健康聲明書；

(4) 進入校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。

*若入校期間有任何不適症狀，請主動通報 學校並配合校方人員指示，以落實防疫措施。

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：

1. 是否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?(有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)

☐是(考生須就醫，放棄本次測驗) ☐否

2. 是否屬於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」之自主健康管理者?

☐是(考場須通報 1922) ☐否

3. 您是否為需居家隔离/居家檢疫者?

☐是(考場須通報 1922) ☐否

本人健康聲明

1. 本人未有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。

2. 本人未有發燒(體溫訂定標準：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流鼻水等)、味嗅覺異常、腹瀉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)之症

3.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离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
4. 本人 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离者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，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
考生簽名

進入校園時間 110 年 5 月 08 日 時 分

*提醒您，務必確實填寫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及相關法規裁罰處。